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收益	263,082	256,773	2.5%
銷售成本	(100,837)	(101,888)	(1.0)%
毛利	162,245	154,885	4.8%
毛利率	61.7%	60.3%	1.4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	119,182	121,234	(1.7)%
期內溢利	96,288	93,948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6,288	93,880	2.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8.7	37.7	2.7%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a)	263,082	256,773
銷售成本		<u>(100,837)</u>	<u>(101,888)</u>
毛利		162,245	154,885
其他收入	6(b)	21,520	25,0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86)	(39,715)
行政開支		(18,170)	(15,543)
其他經營開支		<u>(2,718)</u>	<u>(3,201)</u>
經營溢利		119,491	121,508
財務費用		<u>(309)</u>	<u>(274)</u>
除稅前溢利	7	119,182	121,234
所得稅	8	<u>(22,894)</u>	<u>(27,286)</u>
期內溢利		<u><u>96,288</u></u>	<u><u>93,94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288	93,880
非控股權益		<u>-</u>	<u>68</u>
期內溢利		<u><u>96,288</u></u>	<u><u>93,948</u></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u>人民幣38.7分</u></u>	<u><u>人民幣37.7分</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人民幣37.7分</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96,288	93,9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787	3,429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692)	(2,63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零元	(1,905)	7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4,383</u>	<u>94,7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383	94,675
非控股權益	—	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4,383</u>	<u>94,7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a)	125,682	105,925
使用權資產		36,597	38,362
投資物業	10(b)	91,570	91,570
無形資產		—	—
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263,000	53,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7	601
		<b>517,466</b>	<b>289,45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078	248,136
應收貿易賬款	11	5,000	6,8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43	8,9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10,000
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3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304	67,381
		<b>403,625</b>	<b>641,31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6,918	6,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920	50,435
應付所得稅		28,385	33,724
租賃負債		1,853	2,179
		<b>(77,076)</b>	<b>(93,19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6,549</b>	<b>548,1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44,015</b>	<b>837,58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702	17,943
遞延收入		508	518
租賃負債		10,382	10,638
		<b>(32,592)</b>	<b>(29,099)</b>
<b>資產淨值</b>		<b>811,423</b>	<b>808,48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189	2,189
儲備		809,234	802,19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811,423</b>	<b>804,385</b>
<b>非控股權益</b>		<b>—</b>	<b>4,099</b>
<b>總權益</b>		<b>811,423</b>	<b>808,48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萬州區龍寶雙河口輕工業園A型廠房。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然而，已載入的部分附註以解釋對理解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授權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c)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新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期內，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期內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十二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下之權益工具時，此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亦規定以下資料的披露要求，即當實體延遲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時，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可能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對本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且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追溯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於披露實體面臨集中流動性風險的資料規定中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

過渡規則澄清，實體毋須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的任何中期期間提供披露。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廢除」)的會計影響作出的指引(「指引」)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期」)生效。修訂條例有兩個效力：(i)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制期後(「轉制後長期服務金」)不得再用於抵銷受僱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ii)使用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轉制日前受僱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由於長期服務金為界定福利計劃，修訂條例變更了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項下計劃修訂的僱主法律責任。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廢除所產生的會計處理影響提供會計指引。

指引說明，實體可將其強積金供款(已歸屬於僱員)產生的累計權益入賬，有關供款將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可抵銷的累計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然而，於修訂條例頒佈後，來自一家實體強積金供款的累計權益不能用於抵銷僱員於轉制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其不能再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確認視作供款為服務成本減少。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4(a)段，其導致對過往服務成本的追補調整，且由於原長期服務金法例並無擬定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長期服務金責任相應增加。

為反映廢除，本集團已變更其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會計政策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有關變更。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者相同。

###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並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銷售的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貢獻分析。

### 5.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母親節）、九月（教師節）、十月（國慶節）、十一月（雙十一）及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所致。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及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項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a)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品	262,620	256,353
加盟費收入	462	420
	<u>263,082</u>	<u>256,773</u>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 (b)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i))	-	4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5,336	6,857
按公平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5	883
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附註8(v))	12,298	13,77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267	2,529
匯兌之淨收益	52	2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	7
其他	1,542	628
	<u>21,520</u>	<u>25,082</u>

###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政府補貼當中，約零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4,000元)是屬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是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財政局及重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所提供的支援資金(「基金」)。基金的目的是通過向於中國以外參與若干市場推廣活動的商業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鼓勵參與海外市場推廣；及通過向架構、裁員率、失業保險供款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打造穩定的就業環境及防止失業風險。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01,430	99,837
存貨(撥回)／撇減	(593)	2,051
存貨成本(附註(i))	100,837	101,888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5	2,416
－使用權資產	1,847	1,67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00	46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4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346	47,673
銷售退貨撥備	82	50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267)	(2,529)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327	630
租金收入淨額	(1,940)	(1,899)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約人民幣33,3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754,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19,135	19,898
香港利得稅(附註(iii))	－	－
股息的預扣稅(附註(iv))		
－期內撥備	－	2,749
	19,135	22,647
<b>遞延稅項</b>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	－	(2,749)
期內撥備(附註(iv))	3,759	7,388
<b>總計</b>	<b>22,894</b>	<b>27,286</b>

所得稅開支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於期內確認。倘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發生變化，則期內所得稅開支的應計金額可能須於本財政年度的後續中期期間作出調整。

附註：

-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譚木匠」) 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 (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 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稅總局」) 批准財稅(2008) 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下調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下調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 (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

於財務報表日期，優惠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已完成。管理層已諮詢中國律師意見並評定，由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享有5%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 (v) 根據國稅總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有關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政策，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 (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期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B)。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u>96,288</u>	<u>93,880</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14</u>	<u>248,714</u>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14</u>	<u>248,714</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所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 10. 固定資產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合共人民幣22,32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1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000元)。

### b) 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由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董事知悉物業市場條件的可能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不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期內沒有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5,058	6,8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8)	(46)
	<u>5,000</u>	<u>6,808</u>

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23	3,662
31至60日	457	1,939
61至90日	94	672
91至180日	126	323
181至365日	141	169
1年以上	159	43
	<u>5,000</u>	<u>6,808</u>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訂單款項。信譽度良好的客戶可獲授30日以內的信貸期。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保本理財產品，按公平值(附註)	-	10,000

附註：該金額指於中國持牌銀行所發行的可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年回報率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50%至2.90%)。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108	5,016
31至60日	358	1,511
61至90日	74	119
91至180日	160	22
181至365日	58	109
1年以上	160	79
	<u>6,918</u>	<u>6,856</u>

## 14. 股息

- i) 董事會議決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64港仙，相當於人民幣34.98分（二零二三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25.03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2.86分）	<u>87,000</u>	<u>56,878</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87,92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48,714,000</u>	<u>2,487,140</u>	<u>2,189,160</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派發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回顧

二零二四年年初，本集團明確提出了今年的重點工作方向、關鍵工作、經營目標等，具體包括企業治理、業績目標、管治方針、國內及國際市場拓展、專賣店亮淨齊與增值服務、新產品開發與爆款打造、技術研發與效率提升、價值堅守、品牌建設、人力方向、市場整肅、安全生產、材料保障、財務服務監督、公益愛心活動、萬州新廠建設、薪酬績效方向、促進和保障殘疾人就業等多維度的工作，明確了具體的目標和落地實施措施。

國內市場重點圍繞持續推進提升老店及新建店開設質量的工作，進入好的商圈（旅遊景區、交通口岸）、好的商場、好的舖位；做好以做梳子體驗為主的「梳情花園」線下營銷傳播推廣活動；把「給顧客梳頭活動」做深做實；持續實施新一線城市品牌形象專賣店的打造支持；繼續實施振興東北的市場發展政策支持；持續開展亮淨齊的品牌形象維護和塑造。

國際市場重點從品牌可持續健康沉澱和發展的角度，優先發展線下市場，並開發優質的線下渠道和平台、優質加盟商資源，同步做好線上海外代理業務試點工作；堅持不斷落地、不斷調整、不斷糾偏的大膽探索並找出適合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成功模式。

本集團從業務拓展、人力資源保障、薪酬績效激勵方面，本着允許試錯、大膽做事、有工作規劃和實施措施的原則，予以全力支持；做好海外市場線下品牌形象建設；做好「梳情花園」的快閃活動等品牌傳播。

線上業務圍繞提升店鋪全面的服務質量和增值服務；優化店鋪頁面與商品詳情頁；超頭部達人持續業務對接，爭取到曝光與銷售相結合的活動機會，持續為品牌發聲；加大會員營銷活動，做好線上會員的維護和後續長期黏性互動；做好產品分級、存貨和進一步加強現場管理；嚴密偵測線上平台違規網銷和假冒偽劣信息，及時聯繫平台撤銷鏈接，聯繫行政風控中心做維權訴訟。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目標明確、措施有效，各部門各司其職、緊密配合，企業治理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進步。市場空間得到更好地擴展，專賣店數量質量得到明顯增長和提升，市場終端零售在目前需求疲軟、增長乏力的大環境下，仍然實現了一定幅度的增長。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我們需要做好市場分析和提前佈局，群策群力做好為顧客和市場服務的各項具體工作，力爭全面達成今年的營銷業績目標和各項工作目標。



## 業務回顧

### 一、線下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線下業務之POS銷售完成二零二四年半年度目標計劃的130.3%，同比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4.7%。回顧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線下業務延續良好發展勢頭，在加大拓店速度的同時加強門店管理水平與服務水平提升，着力於向消費者提供更便捷的購物場所以更好地享受譚木匠「親情式」服務。在新渠道、新零售等業務模式的積極探索初見成效，為傳統線下零售市場提供更多發展機遇。加大門店周邊的線下廣告投放力度，助力門店銷售。面對總體環境與消費市場變化帶來的發展阻礙，線下業務堅持「練好內功」的戰略定力不動搖，成功抵禦住了消費疲軟導致的部分門店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出現的銷售下滑所帶來的風險，發揮了「壓艙石」的作用。

#### 1. 專賣店概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譚木匠在中國大陸共有1,190間加盟店，1間直接經營店。在其他國家及區域共有5間加盟店，在香港有3間直接經營店。店舖總數為1,199間，對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70間增加了29間。其中購物中心店佔比達68.1%，三代店形象佔比達60.1%，莫蘭迪形象佔比達36.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特許加盟店、海外店舖及專櫃數量之情況：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加盟店	直接經營店	特許加盟店	直接經營店
中國大陸	1,190	1	1,161	1
香港	-	3	-	3
其他國家及地區	5	-	5	-
總計	<u>1,195</u>	<u>4</u>	<u>1,166</u>	<u>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加盟店舖在中國大陸分佈數目情況：

店舖種類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加盟店 數目	佔比	特許加盟店 數目	佔比
購物中心	810	68.1%	774	66.7%
街面店	244	20.5%	248	21.3%
百貨公司	61	5.1%	63	5.4%
超級市場	16	1.3%	17	1.5%
景區	43	3.6%	44	3.8%
交通口岸	9	0.8%	7	0.6%
酒店	1	0.1%	2	0.2%
其他	6	0.5%	6	0.5%
總計	<u>1,190</u>	<u>100.0%</u>	<u>1,161</u>	<u>100.0%</u>

## 2、 渠道發展

門店渠道發展方面，情況如下：

於本報告期內，通過將全國市場劃分為14個片區以挖掘潛在市場，深入與各商業體系的合作，公司配套全國性、區域性、特定市場的支持政策，全力扶持加盟商拓展新店，數量達102家，創歷史新高。其中購物中心店佔比達98.0%，合作體系40餘個。廣東、上海、北京、江蘇建店數居於全國前列，湖北、四川、河南、江西等省會及下沉市場發展取得突破，東北(黑吉遼)由原先的落後市場轉變為全國的業績增長貢獻區域。門店發展的不斷壯大為實現業績增長提供了堅實基礎。

於本報告期內，線下業務團隊按照「門店環境亮淨齊」「梳頭服務做精做透」「視顧客為親人」「以一把梳子交朋友」的總體要求，加大對於門店環境與服務的培訓、檢查與考核力度，提升導購專業度，讓每一位消費者都能在乾淨、整潔的環境中感受譚木匠「親情式」的服務。

## 3、 線下活動

於本報告期內，線下業務團隊開展以輻射購物中心內客群的DP點及大屏、燈箱宣傳256個。以體驗制梳樂趣，感受品牌文化為主題的線下落地品牌展會3場。以輻射門店周邊及重要景區的地鐵主通道廣告宣傳6個，並提出廣告語「用一生守護你和‘她」」，體現譚木匠提供的終身免費維修服務。「每個女人都值得擁有一把好梳子」表達對於品質生活的不斷追求。以及「梳心順發，舒適生活」「愛無小事」「做全球的一把梳子」等服務理念與發展願景。

## 4、 會員服務

於本報告期內，新增會員數12W+，總會員數過百萬。以自主IP「熊貓譚譚」的可愛形象開發設計了7款形象促銷品。累計處理會員兌換訂單113,223單，比去年同期增長128.0%。「譚粉」數量及活躍度得到進一步提升，同時也對線下業務團隊對於會員的洞察分析與互動運營提出了更高要求。

## 5、新品上市

於本報告期內，共進行了三次新品配發，共計25款新品。分別是5款母親節新品、13款夏日新品、2款線上渠道新品、5款便攜梳新品。母親節新品中，2款護發梳採用譚木匠的專利防夾發工藝，延續經典梳型，打造親子同款、梳發共樂的幸福互動。13款夏日新品中，大部分為限量發售款，設計師從中國傳統文化中的瑞獸金龜、青竹、祥雲、吉祥紋樣等元素汲取設計靈感，將木與金、銀、石進行設計組合，推出了富甲一方系列、青竹系列、福祿系列等新品，將傳統文化與現代時尚進行了巧妙的融合。針對輕便易攜的梳理產品空缺，開發上市了便攜梳系列，分別推出了3款迷你撥筋梳、1款小尺寸鑲齒梳、1款小尺寸合木梳，產品既有舒適的梳理按摩體驗同時體積小巧，無論是出差旅行還是日常通勤，都能輕鬆放入包中，隨時隨地享受譚木匠產品帶來的梳理體驗。同時，堅持以中國傳統文化為核心源點，上市了七夕新品1款(夢西洲)，教師節新品2款(一帆風順、桃李芬芳)。

## 6、店舖形象提升

於本報告期內，裝修完成店舖數量為149家，其中新建店121家，遷址店9家，重裝店19家。落位於購物中心的莫蘭迪風格店共計113家，佔完成數量的77.0%。譚木匠三代店形象提升工作進入材料確認階段，計劃下半年率先對中國大陸一家直營店進行裝修改造升級。全國三家配備微型制梳設備的體驗店運行良好，對於體驗店的佈局完善與模塊豐富需要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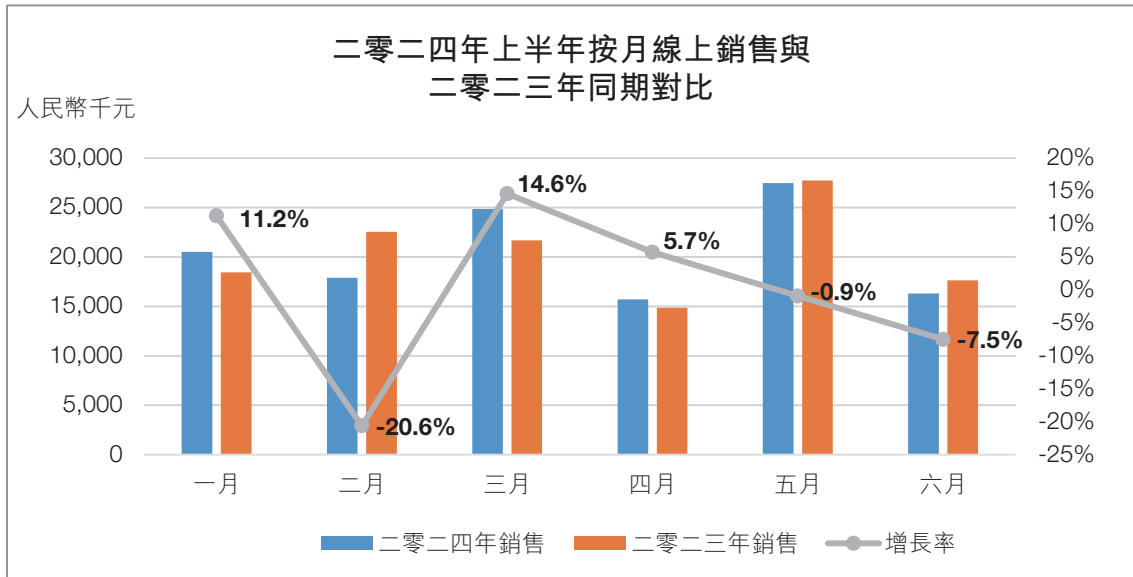
## 7、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線下業務工作重心

- (i)、保持門店基礎運營數量的同時做好新渠道的開發，同時將門店的存續和持續盈利能力作為重點工作來抓，確保體系健康運行，貫徹好「不做五百強，要做五百年」的發展理念。
- (ii)、圍繞門店環境與服務，將「亮淨齊」與「梳頭體驗」工作做紮實，嚴格按照專賣店標準進行日常的巡查與抽檢，重點關注店內環境、服務態度，開展全國範圍內的監督與評比。制定「譚木匠」梳頭標準，形成專賣店關於梳頭從進店到離店的全套標準並加以規範考核，並做好品牌宣傳與信任背書。
- (iii)、做好各平台實體門店信息由本集團統一品牌化運營的同時抓好線上資源的獲取工作，將線上資源邀約至門店參與活動，體驗「親情式」服務。
- (iv)、優化產品佈局、重點關注差異化賣點的制定、宣傳圖文視頻的配套工作，維護公司設計及營銷專業性。針對上市新品制定相應營銷活動，通過多平台、多渠道的宣傳讓新品的設計理念與使用價值觸達更多消費人群。

## 二、線上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電商團隊完成銷售人民幣1.227億元，完成半年度目標104.0%，同比二零二三年同期下滑0.2%。已完成年度目標53.4%。

線上消費降級明顯，傳統電商（天貓、京東）份額不斷被拼多多，抖音蠶食，越來越綁架商家做低價活動，加大百億補貼模塊流量扶持，我們堅持不做價格營銷。根據上半年天貓後台數據分析，在梳子類目排名前20的品牌中，各品牌銷售幾乎全面下滑，而我們穩住了市場大盤，品牌的市場份額佔比相比去年略有增長。



於本報告期內，電商已有8個平台渠道，幾乎涵蓋了所有主流的傳統電商平台以及新型電商平台，所以新平台幾乎難以拓展。只能緊跟平台發展趨勢，主動積極開通平台新模塊及新推廣方式的運營，做平台精細化的運營。上半年主要新開通運營了天貓全店智投推廣、抖音巨量千川、抖音首單禮金、京東推薦廣告以及京東新用戶運營場景的推廣。上半年新推廣模塊帶來的銷售額在總後台銷售額中佔比約11.8%。

在抖音渠道推廣方面，側重於品牌文化宣傳，在不直播的情況下仍然採用自有賬號運營+達人賬號創意視頻推廣+話題推廣同步進行的推廣模式，沉澱粉絲基數，增加品牌調性，擴大品牌影響力。

在站內外內容推廣方面，持續在平台站內內容渠道以及站外小紅書等進行內容輸出，宣傳品牌文化、強化情感營銷，堅持「擴大人羣資產+站內轉化收割」兩條腿走路。於本報告期內，站外小紅書發佈120條內容，148萬+次閱讀，2.4萬+次互動。站內內容渠道共發佈達人內容530條，顧客瀏覽91.3萬+次，顧客訪問54.4萬+次。上半年通過內容引導達成的銷售額相較於去年同期增長27.7%，內容端的引導銷售增速遠遠超過平台銷售增長率。在今年平台強價格力模式下，依靠內容方向，穩住整體大盤，保持整體持平狀態。

在店舖服務提升方面，利用智能AI軟件，新加入快遞自動攔截以及物流異常跟蹤等場景，提升了物流服務能力，在應對平台僅退款工具以及日益提高的服務水平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利用班牛發票系統，完成部分平台的24小時自動開票工作，節省人力、提升效率，讓店舖可以在平台考核中有良好的競爭力，提升了整體服務能力，讓顧客的需求可以更好地滿足。

在爆款打造方面，於本報告期內，線上業務團隊圍繞「漆藝梳熊有成竹」「漆藝梳節節高」「龍顏大悅」「護發梳翠屏」4款產品作為爆款潛力款產品。經過上半年的運營推廣，資源傾斜等手段，截至6月底，「護發梳翠屏」和「漆藝梳熊有成竹」脫穎而出，成為最有潛力產品。

在天貓直播方面，於本報告期內，線上業務團隊在天貓平台直播182小時，種草成交金額同比去年同期增長32%，滲透率達到10.9%。新增粉絲1.6萬人，入會人數達到1.9萬人，增粉雖然下降，但入會量在持續增加，觀看的大部分也已經是粉絲群體，人群更加精準。品牌自播一直處於天貓類目行業直播第一的位置。

## 1、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線上業務工作重心

- (i)、加強各平台的溝通聯繫，發揮各平台的優勢，運用新方法新技術橫向及縱向挖掘業務潛能，堅持譚木匠的品牌調性，把握好自己的賽道，給品牌加分；在堅持「渠道多元化的基本思路不動搖」的總策略下佈局開展下半年重點工作，策劃執行重點營銷活動、配合站內內容渠道、站外小紅書渠道、抖音渠道等宣傳渠道共同發聲，與美譽度較好的頭部主播及賬號積極接洽保持合作，擴大品牌的話題性和曝光度。
- (ii)、優化提升店舖客戶評論回覆，建立顧客評價的數據分析模型，提升服務能力。後續引入VOC評價工具，改善內容質量，建立大語言模型和文本分析標籤。並針對差評做工單閉環服務，由系統生成工單提交給對應管理人員，進行差評原因的核實以及問題處理，及時處理客訴。最後根據各項數據，生成BI看板，可以清楚地看到顧客對產品的意見和感受，為產品優化提供數據支持。
- (iii)、優化更新線上店舖頁面的視覺呈現以及產品視頻等物料。簡化頁面配色，提升品牌調性。目前電商首頁、詳情頁以及品牌二級頁面已設計完畢，正在進行手機端的首頁設計，後續要進行首頁裝修發佈以及全店舖所有產品的詳情頁改版，保證統一調性。
- (iv)、搭建線上會員系統，發展私域流量池，並作為裂變營銷的入口，建立品牌自有免費流量陣地反哺銷售。將客戶從「流」量運營轉化到「留」量會員，為品牌帶來增量空間，真正沉澱線上會員人群資產到品牌手中，塑造品牌長期價值。

### 三、海外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海外線下共計完成約出庫人民幣179.3萬元，同比去年下降19.6%；跨境電商平台銷售額約人民幣44.1萬元，同比去年增長26.0%；香港直營店的銷售額約211.5萬港元，同比去年下降1.2%。海外業務按照「一國一策」的戰略方向，充分利用線上線下的優勢互補，同步發展助力市場拓展。

在香港推出區域產品，用差異化特色產品吸引或留住當地顧客；圍繞區域產品制定宣傳推廣方案，用當地的KOL及其渠道，精準定位目標人群；從線上主流社媒體推廣引流到線下店鋪進行聯動，提高品牌曝光度，增加店鋪銷售。

海外展會活動，二零二四年三月份參加拉斯維加斯消費品及禮品展(ASD Market Week)，獲得最佳展商獎，在品牌傳播上收獲了較高的美譽度。下半年展會活動計劃：8月份參加馬來西亞展，將在展會上開展彩繪體驗活動，持續做好譚木匠品牌的宣傳工作；9月份再次參加日本東京禮品展，也是第一次將新的「梳房研究院」活動帶到日本，木梳製作體驗和彩繪活動相信一定會讓更多的人了解譚木匠品牌。

本集團會繼續加強海外市場品牌的風格定位，對海外線上平台頁面進行全面升級，充分考慮當地市場人群的審美風格、邏輯和消費習慣等。目前已與外部設計公司確定了設計方向和風格定位，計劃在今年8月份完成頁面升級。同時，加強海外節日節點營銷活動策劃，重點針對「黑五」及「聖誕」，以提高銷售。

與香港知名設計師李永銓及其團隊達成了合作，為海外設計新的店鋪形象。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做好新形象店的樣板店選址和露出，為建設符合國際品牌形象的目標，打開通路。



## 四、創意研發

於本報告期內，創意研發團隊通過洞悉市場潛在痛點需求、探索產品新結構、強化市場調研分析，結合工廠回存材料情況及消費品市場新動向，在產品結構和品類創新方面，共完成9個新產品項目的設計和開發，共上市新品28款；已試銷評估的17款產品中轉常規產品6款。

創意研發團隊開展的重點項目有：

- 1、防夾發新梳針結構護發梳：獲得實用新型專利，梳發更通順，解決梳針齒根卡夾頭發的情況，避免因夾發帶來的梳發疼痛感，使梳理過程更加順暢。已上市新品2款。
- 2、便攜梳產品開發項目：對現有合木梳、鑲齒梳、按摩梳、撥筋梳進行尺寸及設計調整，在汲取以上四款梳形產品優勢的基礎上，進行尺寸縮小、梳形優化。使其具備了梳理或按摩功能之外，也滿足了梳子外出便攜的需求。已上市新品5款。
- 3、手腕飾品提升設計開發項目：通過飾品市場走訪，了解市場競品情況、探索異材質結合的可行性。將金、銀、石榴石融入手珠、手鐲設計中，給人以煥然一新、與眾不同的感覺。已上市新品5款。

創意研發工作展望：

- 1、探索新材料、新工藝、新結構的應用，深度挖掘傳統工藝在實際項目中的應用。同時優化現有設計，力求在不犧牲品質和創新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成本或提高產品附加值，提升新品／產品綜合毛利率。
- 2、堅持「以中國傳統文化為核心源點」，設計開發屬於自己的文化IP產品。
- 3、引入先進的設計軟件和技術，如AI輔助設計等，提升設計效率和質量，加速產品創新步伐。

## 五、生產技術

於本報告期內，生產組織團隊圍繞「提產能、保供應」的主旋律。在遵循「打緊用人」的原則下，通過工藝工序流程改變、工藝技術改進、一崗多能及提升八小時工作效率等多種措施，有效保障市場訂單供應。上半年，完成交付產品數量286萬件，同比增加57萬件。

新廠生產線已完成精確下料項目立項，已形成初步的加工規範，並已全面替代原加工方式，材料節省和流程優化效果明顯；優化乾燥工藝及基準，提高乾燥質量；乾燥窯外堆垛機叉車裝窯出窯生產方式的全面推行應用，改善作業條件並提高裝出窯效率約30%。

合木梳自動化黏拼項目已完成技術可行性論證，樣機設備經過改進完善，通過小批量加工驗證，已初步達成黏拼時間短、坯件取放簡單、黏拼質量符合要求的目標，下一步將進入批量中試生產驗證。

鑲齒梳梳齒自動化加工項目進入中試加工驗證，設備加工效率已由223把／小時提高到315把／小時。

梳坯自動化仿形技術開發，實現了首台樣機進行產品加工的可行性驗證，達成解決操作安全性的目標。但受作業輔助時間過長的影響，致使綜合生產效率不高，將從工裝夾具方面入手改善，以提升綜合生產效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效專利保有量為107件，其中發明專利15件；實用新型專利57件；外觀專利35件。

公司檢測實驗室再次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簡稱CNAS）能力覆審驗證，達到梳篦產品7個項目的檢測能力授權。

## 六、物流配送

於本報告期內，物流配送團隊密切關注市場需求，通過協調生產能力、及時準確下達生產和採購計劃、推行一崗多能提升瓶頸工序產能等多種措施，有效保障市場訂單配送和適當的安全庫存。本報告期內，共計生產配送276.32萬件，同比增加14.32萬件。同時加強質量控制和庫房管理，除了日常檢查以外，增加頻次對庫房產品抽查，發現異常及時解決，保證產品完好，確保不合格品不出庫。在包裝及輔料採購方面，嚴格執行詢價比價原則，在確保質量達標的情況下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於本報告期內，全國共28家維修站高效運行，上半年共計完成維修品148,325件，獲得用戶認可。維修服務作為集團的重要工作，將持續進行維修工作流程的梳理優化、維修系統升級、維修人員技能提升、售後服務改善提升等工作，以為用戶提供終身的服務和保障為使命。

## 七、品牌建設

於本報告期內，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公布了新一批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名單，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光榮上榜，成為國家級文化產業示範基地。這不僅是對譚木匠在文化產業領域內取得成就的認可，也是對譚木匠品牌整體實力的肯定。在未來，譚木匠將繼續努力為推動國家文化產業的繁榮與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於本報告期內，作為首批「美麗工坊」機構之一，譚木匠參加了在故宮博物院舉辦的「奮進新時代 美麗追夢人」殘疾女性文創作品展，以及「第十二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美麗工坊特別展」。展覽集中展示了來自全國「美麗工坊」殘疾女性創作的刺繡、編織、木藝等精美作品，旨在通過展示殘疾女性創作的精美工藝品，弘揚她們的堅韌精神，傳遞社會關愛的溫暖。譚木匠也將萬州廠殘疾女員工辛勤製作的精美梳子帶到故宮和深圳文博會現場展示。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殘聯主席程凱與中央美術學院院長林茂的共同見證下，譚木匠公司董事長譚傳華與中央美術學院設計學院院長郝凝輝共同簽署意向合作協議。雙方將採用產學研一體化的創新模式，通過深度合作，實現學術探索與市場需求的無縫對接，推動文化產業的創新發展。雙方計劃在今年秋季，譚木匠300多名殘障員工將從萬州赴京，中央美院將為他們提供專業的藝術培訓和指導，幫助他們發掘內在的藝術潛能，實現自我價值。同時，也將在中央美院舉辦制梳體驗活動，讓美院師生們親手製作一把梳子，感受木梳之美。

二零二四年六月，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技能大賽「絲路·匠心傳承」主題展在重慶國際博覽中心舉辦，譚木匠展位吸引了眾多觀眾的目光：這裏有精雕細刻的雕刻梳，也有結合彩繪、漆藝、螺鈿、雕刻等多種傳統工藝的木梳，還有歷屆譚木匠設計大賽湧現出的創意現代梳具等。

本次展覽特別設置有木梳體驗環節，市民不僅可以在梳頭服務中切身感受木梳梳頭按摩帶來的舒適感，還可以在木匠師傅的教學下，親手將一塊小小的木坯變成精緻木梳，沉浸式體驗巧匠「絕活」。

譚木匠此次參展，通過充分展示自身品牌文化、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技能人才和企業交流互動，為促進國際的文化交流和技藝切磋搭建了橋樑，譚木匠也進一步拓寬了國際視野，為未來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八、人力資源及綜合治理

本集團把「誠實、勞動、快樂」的核心價值觀的堅守和踐行放在首要位置，並深度貫徹去年公司三十周年慶典提出的「誠實正直、快樂勞動，不藏私心、廉潔奉公，良善卑微、風清氣正」的工作原則，在公司主要辦公現場做展示、敲警鐘。

今年，把鼓勵各層級員工提出合理化改善建議、促進改變創新，作為推進公司向更高更好方向發展的重要措施，由人力文化中心、行政風控中心牽頭，各部門各層級員工積極踴躍參與，起到了良好的推進作用和實質性貢獻。上半年，全公司共收到合理化改善建議301條、採納123條、實施80條、投票表決通過優秀合理化改善建議14人次，申報改變創新項目共14項、投票表決通過改變創新8項。

公司在做好市場拓展、秩序維護的同時，加大了假冒偽劣、違規網銷的查處打擊力度。二零二四上半年，收集違規違法案例40起，已全部完成證據採集並固證，進入訴訟階段40起，已結案4起，獲賠金額7.9萬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訴訟案件經法院調解（裁定、強制執行）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結案共10起，查處追賠金額36.65萬元。其中，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針對公司外觀專利產品「萌熊」被仿製情況，公司進行專利維權，固證並進入訴訟階段3起，其中1起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結案，經法院調解被告賠償20萬元。隨着公司內聯外引的市場整肅力度加強，公司在確保線下加盟體系遵規守紀、誠實合法經營的基礎上，將繼續加大線上違規網銷、銷售假冒偽劣、貼牌侵權的打擊力度，進一步維護市場經營環境和品牌聲譽。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規，做到制度健全、措施適宜、檢查到位。在做好國家勞動、安全、環保等方面符合性要求的同時，每季度召開安全生產、經營風險工作會，及時總結、糾正、預防過程問題。於本報告期內，既沒有違反員工勞動權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規範，也沒有發生員工勞動爭議或訴訟維權，更沒有發生勞動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事故。產品在生產、銷售、使用過程中，沒有發生毒副和過敏性案例。

持續致力於促進和保障殘疾人就業，改善提升殘疾人康復的場地和設施條件。在把殘疾人活動家園建好用好的同時，將更加人性人文的完善無障礙生產生活設施，讓更多殘障人士能夠來到公司，充分體現公司的人文關懷和社會責任擔當。於本報告期內，新入職殘疾人27人，離退休殘疾人12人，淨增殘疾人就業15人。

公司繼續加大萬州新廠建設、技術改造、工藝設備研發的力度。隨着萬州新廠南區的竣工投產，多年的材料加工和乾燥瓶頸得以解決，做到了建立並實施最優化的以鋸代刨的原木精確加工和材料乾燥工藝，材料利用和產品質量已逐漸得到改善和有效提升。正在加緊推進萬州新廠北區一期的建設，計劃在今年底或明年初實現物流中心搬家，從根本上解決困擾該部門所在場所存在多年的「三合一」風險問題。工藝作業改進、自主技術研發、外部技術引進成效顯著，在有效降低技能難度和作業強度的同時，生產效率得到提高，市場保供能力進一步增強，逐步實現先進的加工技術和手工工藝的完美結合。

回顧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工作，公司目前的訂單生產仍處於高壓運行狀態，在員工休假休息等勞動保障方面還有不足，繼續通過工藝設備技術提升、作業方法改善來持續提高作業效率，縮減工作時間。適應國際市場的李永銓新專賣店設計推出略有滯後。新建薪酬績效體系於員工認知、個人成長、發展方向和價值貢獻方面存在不足。線上平台規則變化給公司帶來增長瓶頸的挑戰和積極應對。線下專賣店的形象建設和增值體驗服務、海外市場拓展方向的新思路等方面，還有許多沒有做好或欠缺之處，需要我們在下半年更加努力。動態敏感反映單品成本、為設計和營銷提供決策支持的單品成本核算系統建設，雖然有效解決最複雜最難的材料車間，但總體進度已經明顯落後於合同約定計劃。在深入鼓勵員工多提改善建議和改變創新工作中，對於優秀建議推薦申報方面有些管理層固化趨勢，沒有關注到一線崗位員工結合本職工作提出的建議雖小但作用相對很大的方面，沒有從評價機制上予以積極引導，沒有體現出公司「小建議大獎勵，大建議小獎勵」的精神，需要我們在下半年做出調整和改善，最大限度地鼓勵和保護一線員工提出改善建議的積極性，同樣需要在下半年做出更有效地改善。

就商標管理方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有效商標962件。其中，譚木匠（重譚、香譚）名下國內註冊商標386件，港澳台及海外註冊商標133件；木匠谷名下國內註冊商標422件、港澳台及海外註冊商標21件。

## 財務回顧

### 1.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3,08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6,7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09,000元或2.5%。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隨着針對疫情的管控措施取消，使市場需求在本報告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復甦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額				
— 梳子	20,201	7.7	25,284	9.8
— 鏡子	267	0.1	306	0.1
— 組合禮盒	240,437	91.3	228,692	89.1
— 其他飾品*	1,715	0.7	2,072	0.8
加盟費收入	462	0.2	420	0.2
總計	<u>263,082</u>	<u>100.0</u>	<u>256,773</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0,83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88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51,000元或1.0%，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於本報告期間銷售組合的變化及平均生產成本單價減少所致。

###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62,24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88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60,000元或4.8%。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約60.3%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61.7%。於報告期間，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的轉變致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收益佔比增加所致。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1,52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8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62,000元或14.2%，此項減少主要來自中國增值稅優惠退款、銀行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減少所致。其他收入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租金、工資及福利、運輸和差旅費）約為人民幣43,38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7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71,000元或9.2%。該增幅主要來自於本報告期間廣告費用、運輸和差旅費用增加所致。

####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17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4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27,000元或16.9%。主要增幅來自本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7.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19,49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50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17,000元或1.7%。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671,000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27,000元，及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562,000元，惟部份給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360,000元抵銷所致。

#### 8. 融資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沒有利息開支，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並沒有銀行貸款。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開支約人民幣309,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融資開支。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19,18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23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52,000元或1.7%。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經營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017,000元所致。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89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28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92,000元或16.1%。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及遞延稅項撥備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之實際稅率為19.2%，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5%減少了3.3個百分點。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11.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6,28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93,94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40,000元或2.5%。

##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4,30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381,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

## 13.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36,923,000元。

## 14. 資本架構

###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計息銀行貸款，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的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2,320,000元及人民幣13,433,000元。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 15.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032,000元位於江蘇省句容市的一項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自蘇州建興置業有限公司（「發展商」）購得該物業。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樓宇售價，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擁有權證。近幾年，本集團已向發展商提出起訴。於本報告期內，發展商已進入清盤程序。管理層已取得法律意見，並且評估認為清盤人很可能將繼續執行發展商與本集團之間的買賣協議及完成將擁有權證發給本集團。因此，沒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 16.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17.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18.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1,57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57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沒有由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董事知悉物業市場條件的可能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不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報告期內沒有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化。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展望

###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重點工作方向

- 1、 深度堅守踐行公司「誠實、勞動、快樂」的核心價值觀，努力實現本集團存在的價值：(i)守住「道德、法律、匠心」的基石，保守「正直、良善、卑微」的初心。不唯利是圖，不圖謀短期業績而損失公司長遠利益，公司得以走得更遠；(ii)敬畏自然、珍惜資源；挖掘手工絕活，傳承弘揚民族文化；設計經典，精打細磨；把先進加工方式和傳統手工技藝完美結合，始終保持引領行業的優勢，實實在在在做一把好梳子；(iii)為顧客提供稱心如意的產品和服務，為更多的人提供就業機會，提高生活品質，豐富生活內容，為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iv)恪盡職守、不藏私心、廉潔奉公，打造學習型組織，把員工教勤快教能幹，為員工提供公平競爭和晉升機會通道，為盡職、盡責、敬業的員工提供相對穩定的生活；及(v)將譚木匠建設成為受社會尊敬的世界知名好企業。
- 2、 營銷工作方面：(i)持續深入做好國內市場的渠道、平台、核心商圈（交通口岸、景區）的入駐和優化調整；用好公司的支持政策，建設和露出品牌形象店，給公司品牌加分、提高品牌的市場競爭力；持續做好線下梳頭、維修、保養等增值服務；(ii)繼續線下海外市場新模式探索和拓展，加大海外參展和品牌露出的力度，逐步夯實拓展海外市場的基礎；做好香港設計師李永銓新形象店的樣板店選址和露出，為建設符合國際品牌形象的目標，打開通路；及(iii)線上則需要根據平台規則的變化，公司在僅退款、平台評價、做好專業貼心的服務但尊重顧客僅退款退貨的選擇，不糾纏不自擾地從品牌未來和真誠服務的角度，提升平台評價分值、做好我們自己。
- 3、 持續做好市場的整肅淨化，優化營銷環境，增強公司公信力，持續提升加盟體系信心。
- 4、 優化調整原材料採購職能職責，在公司放權放責給職能部門的同時，要做好安全戰略計劃的執行、價格異動的服務和監管。開發新材種和新供應商，確保公司原材料供應保障的可持續。

- 5、 產品研發方面，持續實施IP合作、聯名款、自主開發爆款打造；完成與李永銓團隊滿足海外市場的包裝和產品風格的聯合開發並推廣；完成公司VI系統設計並推廣運用；做好傳統手工工藝如襯色螺鈿、大漆工藝提升、掐絲琺琅等產品的設計優化，實現批量上市的目標。
- 6、 加強工藝設備技術自主開發和外部引進，加強轉化落地；優化工藝作業方法並在同一車間的不同工序和不同車間之間互動互補互相借鑑地推廣運用。並重點在：(i)全天候加工大漆工藝設備技術方案且亮度硬度等符合中試生產，成本和售價達成預定目標。集中噴塗工藝設備技術方案裝備的實施，達成消除漆粒、塵粒和多次返工的目標；(ii)梳齒自動拋磨的擴台推廣、一人多機銑削成型的進一步推廣、機器人智能化模擬生產加工的深度研發、梳體一體拋磨的技術研發；(iii)材料下料方法和精確加工於工藝設備技術的進一步優化；及(iv)速生材功能性改良、木材平衡養生以增加產品尺寸穩定性並減少質量退貨的戰略性技術開發。
- 7、 仍然堅持「打緊用人」不放鬆的原則，持續對非市場營銷、產品開發、技術研發的退休離職崗位，採取減員增效的辦法不再補崗；進一步圍繞員工發展通道、崗位價值、任職條件、薪酬激勵等開展工作，促進員工有奮鬥方向和個人成長，公司有人力激活和實質貢獻，並形成良好的競爭激勵機制和氛圍，推動公司人力資源可持續健康發展。
- 8、 推進新廠北區一期主體和配套工程建設，實現工廠生產作業場所的佈局優化和物流中心搬遷。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1,000名員工。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1,34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7,673,000元）。

## 其他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以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67.43%
楊天南	實益擁有人	2,480,000	0.99%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之所有人士，均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范成琴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領昌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7,700,000	好倉	67.43%

附註：

1.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54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33,000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有所變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招股章程 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計劃 用途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該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用途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及 提高經營效率	25.5	25.5	25.5	—
興建新廠房、物流中心、購置生產 機械設備	27.5	27.5	27.5	—
透過互聯網及向集團銷售向企業客戶 擴充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	16.5	16.5	16.5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2.2	12.2	12.2	—
在海外市場開設新國際店	11.0	—	—	—
在中國開設以「Tan's」作為品牌的 高檔家居飾品店	19.0	—	—	—
開設譚木匠時尚手工館	5.1	—	—	—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機械設備及 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	18.0	18.0	—
提升本集團的物流中心	—	17.1	17.1	—
	<u>116.8</u>	<u>116.8</u>	<u>116.8</u>	<u>—</u>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書面指引。在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天南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之審計師並沒有審計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同時，審核委員會信納，編製本公告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64港仙，合共約為96,1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00,000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支付。

董事會決議並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ans.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及羅洪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麗婷女士、楊天南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